

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. 会议名称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年11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网络投票：

(1) 网络投票方式（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）：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5日15:00至2018年11月26日15:00。

3. 会议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李俊山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8. 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（%）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	106,051,526	19.9033
其中 现场出席3人	105,764,326	19.8494
网络投票3人	287,200	0.0539
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上股份的股东	102,050,118	19.1524
持有公司总股份5%以下股份的股东	4,001,408	0.7509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6,051,526	106,051,526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4,001,408	4,001,408	100	0	0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2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6,051,526	106,051,526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4,001,408	4,001,408	100	0	0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3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06,051,526	106,051,526	100	0	0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102,050,118	102,050,118	10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4,001,408	4,001,408	100	0	0	0	0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4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977,200	3,690,000	92.78	287,200	7.22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0	0	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3,977,200	3,690,000	92.78	287,200	7.22	0	0
备注：1.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2名关联股东持股总计102,074,326回避表决。 2.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5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 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 A 的 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977,200	3,690,000	92.78	287,200	7.22	0	0
持股5%及以上股东	0	0	0	0	0	0	0
持股5%以下股东	3,977,200	3,690,000	92.78	287,200	7.22	0	0
备注：1.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2名关联股东持股总计102,074,326回避表决。 2. 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